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全州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米、食用油采购—
—B分标（枳塘镇、咸水镇）

项目编号：GLZC2024-G3-240266-GXDY

甲方：（采购人）全州县教育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广西天华盛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 单价 ③=①×②
1	大米	益海嘉里(贵港)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金元宝	10公斤/袋	195078	公斤	4.85	946128.30
2	食用油	嘉里粮油(防城港)有限公司	香满园大豆油	10L/瓶	2926.17	公斤	12.13	35479.81

投标总报价（大写）：玖拾捌万壹仟陆佰零捌元壹角壹分（¥ 981608.11）人民币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玖拾捌万壹仟陆佰零捌元壹角壹分人民币（¥ 981608.11元）（最终具体金额根据B分标枳塘镇、咸水镇享受膳食补助学生数变动进行调整核算）。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春学期开始至2025年秋学期结束。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一）大米

1. 大米质量必须符合：必须符合 GB1354-2018《大米》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

2. 大米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符合：GB 2715-2016；

3. 大米中的黄粒米限度为 1%；

4. 米粒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

5. 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6. 10 公斤/袋。

（二）食用油

1. 大豆油质量必须符合：GB1535-2017 标准、调和油质量必须符合：GB/T40851-2021 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

2. 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2716-2018；

3. 食用油为非转基因品种，其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4. 10L/瓶。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提供计划。甲方月末提出下月的送货计划，如需临时增加数量或

改变送达时限和地点，由甲方的专管员通过电话与乙方联系，乙方根据要求必须组织供应。

2. 按时结算。甲方按照协定时间，及时向乙方结算有关款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结算时，需主动说明原因，并告知具体的结算时间。

3. 检查数量、质量。甲方对提供的采购物品的数量、质量及包装等进行实时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通报乙方处理。

(二) 乙方

1. 按计划送货。乙方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产品由甲方进行验收（或委托学校验收），验收无误后，双方在物品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乙方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乙方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甲方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甲方达成协议，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按食品供应价格进行赔偿；如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确保质量。乙方提供的食品必须达到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所有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供应甲方。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乙方的质量不合格的食品，造成甲方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无条件终止合同及拒付当月货款。

3. 数量问题。乙方所供应的米、油出现缺斤少两、（霉）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的三倍进行赔偿；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三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霉）烂变质等产品，金额超过一千元，甲方将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4. 提供信息。乙方每天供应的食品必须出示电脑打印的票据，每半月提供一份当季所供食品价格参考明细表（含电子版），便于甲方管控。

5. 接受监督。乙方必须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对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发现质量问题的，及时向乙方



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乙方查验，否则，所造成的责任自行负责。

6. 服从管理。乙方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甲方区域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检查和盘问。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送货时间及地点

1. 本项目每月根据采购人要求数量送货，如需临时增加品种、数量、或改变送达时限和地点，由采购人的专管员通过电话与中标供应商联系，中标供应商根据要求必须组织供应。

2. 交货地点：（全州县采购人指定地点）枳塘镇、咸水镇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

第六条 验收

1.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2.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3. 甲方指定专人按合同第二条“质量保证”的标准签字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货物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4. 送货交接单一式两份，经甲方食堂监督、主管及乙方库管、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作为结算依据。

5. 乙方送货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附送货交接单，并确保送货交接单与所送物品相符。

6. 乙方必须提供每批次货物的检验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乙方每月20日前提供上月供应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到教育局相关部门签字结算货款，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以银行转帐方式向

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拒绝履行标书中的规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 采购方延迟付款，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4. 供货方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采购方视供货方违约情况可要求供货方赔偿损失。供货方在供应的货物中存在下列情形的，采购方可直接单方终止合同，供货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5. 供货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中断向采购方供货的，采购方将终止合同。

6.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将供货资格转包给第三人，违者取消供货资格。如在转包过程中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或食品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供货方被相关学校因质量问题投诉三次后，将自动退出，取消供货资格。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全州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全州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全州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

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全州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2025年1月23日



乙方: 广西天华盛隆餐饮管理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邓汉新

委托代理人: 翁新

电 话: 15994310200

开户名称: 广西天华盛隆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宁淡村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60495200000334

日 期: 2025年1月23日

